

#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李蕙瑩 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150

傳真：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：vvle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80013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」第十點經費結報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為簡化補助雙邊協議下國際合作活動計畫之經費結報作業，凡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，執行本計畫之相關支出憑證，改依本部「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免將原始憑證全數送本部辦理結報。
- 三、自即日起凡本部核定雙邊協議下國際合作活動計畫，含人員訪問、雙邊人員互訪(PPP)計畫、雙邊研討會及年輕研究人員培訓計畫，其經費結報作業均依修訂後作業要點第十點所述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部長陳良基



總收文 108/03/05

